

证券代码：831100

证券简称：玉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由于经营周转需要，向股东刘晋借款 10 万元、向股东张道智借款 10 万元、向股东陈明借款 10 万元、向股东黄彩云借款 15 万元、向股东李震借款 20 万元、韩红蕾 25 万元，共计借款 90 万元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2% 计息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董事韩洪、刘晋、黄彩云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晋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89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道智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花园城中央花园锦鹊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明

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福星惠誉福星城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彩云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锦江国际城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震

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常文里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韩红蔷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668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晋是公司股东，持股 336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96%；张道智是公司股东，持股 1,5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.28%；陈明是公司股东，持股 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14%；黄彩云是公司股东，持股 824,000，持股比例 2.35%；李震是公司股东，持股 3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86%；韩红蔷是公司股东，持股 454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.30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由于经营周转需要，向股东刘晋借款 10 万元、向股东张道智借款 10 万

元、向股东陈明借款 10 万元、向股东黄彩云借款 15 万元、向股东李震借款 20 万元、韩红蕾 25 万元，共计借款 90 万元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2%计息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